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35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郭志偉

蘇筱琪

被告 柯順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參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，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信用卡消費款共計新臺幣(下同)69,304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置理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消費帳單等件為證，雖被告對支付命令異議，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復未提出其他反證，則其空言爭執，難認可採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

01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郭鍵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7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8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0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1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13 書記官 楊家蓉